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关于对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226 号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 月 26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拟以 66,818 万元现金收购控股子公司上海新时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科技”）18.75%的少数股权，标的股权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股权转让基准日为 2022 年 1 月 1 日。同时，你公司将向交易对手方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先进制造业基金”）额外支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应股权未分配利润 1,864 万元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产生的 7,326 万元“资金占用费”。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以下事项：

1、各方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签订了《关于上海新时达辛格林纳投资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先进制造业基金有权选择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任一时间退出，退出时你公司有优先购买权。请结合《增

资协议》的具体约定说明：

(1) 先进制造业基金未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退出导致各方产生的权利和义务情况，你公司是否因此具有回购智能科技 18.75% 少数股权的义务。如是，请进一步说明相关义务履行的时限、回购价格、补偿要求等详细安排，回购义务延期的协议（如有）或法律依据，以及其时你公司就该义务延期情况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如否，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就本次回购相关股权签署的协议情况；

(2) 请结合上述问题，分析说明将股权转让基准日设置为 2022 年 1 月 1 日的原因及合理性，拟额外支付 1,864 万元对应股权未分配利润和 7,326 万元“资金占用费”的商业实质，相关支付条款的来源，是否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据，并请举例说明股权转让基准日的设置、额外支付对应股权未分配利润和“资金占用费”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3) 额外支付对应股权未分配利润和“资金占用费”是否属于财务资助或其他利益输送，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审议程序；

(4) 将股权转让基准日设置为 2022 年 1 月 1 日的账务处理及其合规性。如涉及需调整你公司已披露定期报告（含季度报告），请及时依规进行更正。

请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就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请审计机构就问题（4）发表意见。

2、说明本次股权收购采用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的评估数据作为交易对价基础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我所相关规则，是否符合资产评估行业规范，并请举例说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

3、结合最近一年一期智能科技的经营情况及评估基准日在6个月内的最新评估数据，说明智能科技的最新估值情况及上述少数股权的公允价格，是否与评估基准日在2021年12月31日的相关情况差异较大；如差异较大，说明本次股权收购定价是否公允。

4、2017年底对智能科技的增资及本次收购少数股权中，你公司、你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先进制造业基金等各方是否存在“抽屉协议”或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相关约定。

请独立董事、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5、其他你公司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3年5月1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3年4月28日